

证券代码：000679

股票简称：大连友谊

编号：2017—018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信投资控股”）借款人民币 41,0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，年利率 8.6%。

2、鉴于：武信投资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；公司董事长熊强先生、董事李剑先生为武信投资控股董事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熊强先生、董事李剑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。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熊强先生、李剑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武信投资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企业性质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志祥

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DE7UC2W

经营范围：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项目投资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股权投资；创业投资业务；商务信息咨询、投资咨询（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）；项目策划；市场营销策划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8%；武汉恒生嘉业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22%；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%；陈志祥先生为实际控制人。

武信投资控股由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、武汉恒生嘉业经贸有限公司、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。

2、财务状况

单位：元

项目	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/2016 年 1-9 月（未审计）
总资产	1,546,370,885.14
净资产	476,240,885.14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23,759,114.86

3、关联关系说明

武信投资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28.06%的股份，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武信投资控股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向武信投资控股借款 41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 8.6%，借款将在借款期限内根据实际用款需要分笔发放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利率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，在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，年利率为 8.6%，属于合理范围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按照市场标准确定的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转移。该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借款人：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贷款人：武信投资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在遵循平等、自愿原则的基础上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当事人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1、贷款项目、币种、种类、金额、用途、期限

乙方向甲方提供借款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亿壹仟万元（¥410,000,000），期限：12个月。在贷款期限内，甲方可根据实际用款需要向乙方申请分笔发放贷款。如贷款分笔发放的，贷款期限自实际发放之日起算。

2、利率与利息

本合同执行利率为年利率 8.6 %。

3、借款的偿还

甲方还本付息的方式：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。

在贷款期限内，甲方有权要求提前还款，并按照实际用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利息。

4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行为，均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，并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金。

5、合同的生效、转让、变更和解除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6、争议的解决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同意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交易的目的和影响

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，是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偿还高成本融资，补充流动资金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与发展的支持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七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7年年初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与关联方武信投资控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（不含本次交易）。

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向关联法人武信投资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借款，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偿还高成本融资，补充流动资金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与发展的支持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，本次借款年利率为 8.6%，属于合理范围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《借款合同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8日